

新会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新会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

二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（完成本周期内全部委托项目为止）

三、服务内容

需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、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及相关管理技术要求，通过现场踏勘、专家论证等方式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，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节能评审报告，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。节能评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：1.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；2. 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，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；3. 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、合理可行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；4. 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、方法是否科学、结论是否准确；5.

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，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国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、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、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、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评审方式

节能报告需采用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。

2、专家组组建与要求

（1）根据项目类型、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，选取3名及以上（一般为单数）专家组成专家组，设组长1名。

（2）评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精通专业知识，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与政策等。

（3）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、行业生产工艺与技术规范，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，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、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；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，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。

（4）乙方须在召开专家评审会前，将节能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发送至专家进行预审核。

3、现场踏勘要求

对于存量、改建、扩建、迁建、技改等类型项目，以及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的新建项目，应在召开专家评审会召开

前组织专家踏勘现场。

4、评审与成果出具时限

(1)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，到甲方处领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，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，出具评审报告、终版节能报告、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、节能评审专家意见、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交各项资料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。

(2) 乙方负责督促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到位的终版节能报告。

(3) 项目情况复杂或遇特殊情况，乙方需要延长出具时限的，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1. 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计价，单个项目含税包干价不超过 0.8 万元。该服务费用已包括：评审报告编制费用、必要劳务费、交通差旅费和税费等项目评审相关一切费用。2. 最终总费用以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为准，按项目数量 × 单个项目金额据实结算。3.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须执行相关程序，故我局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，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，我局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

江门市新会区

六、应聘资格要求

(一)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评审经验，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(二) 根据“信用中国”网出具的信用报告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惩戒对象，且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。

(三) 熟悉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、碳排放评价及节能审查验收等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流程。

(四) 具备专业能力团队，应配备至少一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两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相关专业职称人员。

(五) 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、单位基本情况、近三年开展节能服务项目清单、技术人员情况（专家库）、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第三方机构应建立规范工作台账，完整留存评审过程资料、专家意见、现场记录、评审意见等档案，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。2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及评审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本项目

以外用途。3. 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复核、抽查、政策咨询及其他与节能审查评审相关的协助工作。4.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4月14日

